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2 年 08 月 14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7589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21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8800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19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95598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28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4677 號函備查  
109 年 3 月 3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1941 號函備查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6387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 三、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 (一)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 (二)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
  - (三)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 (四)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四、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五、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 (二)複審：
    1. 師資生潛能測驗：於公告時間內完成本校指定之測驗，始得參加面試。
    2. 面試：占總成績 100%，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為 100 分。
    3. 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或因成績優異經由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推薦者，總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三) 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分數相同者，以複審中「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再以面試中「人格特質」、「教育素養」、「口語表達能力」項目依序擇優錄取。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不受理成績複查。錄取者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於本中心當學年度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